

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 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61 號

第 五 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，凡陸、海、空軍軍人，保衛國家著有戰功，或執行任務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，依下列規定，分別頒給之：

- 一、將官：一等至四等。
- 二、校官：三等至六等。
- 三、尉官：四等至七等。
- 四、士官及士兵：六等至九等。

第 七 條 雲麾勳章分為九等，凡陸、海、空軍軍人，保衛國家著有功績，或對於國家建有勳績者，依下列規定，分別頒給之：

- 一、將官：一等至四等。
- 二、校官：三等至六等。
- 三、尉官：四等至七等。
- 四、士官及士兵：六等至九等。

第 十 一 條 非陸、海、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，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，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。

第 二 十 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，勳章、勳刀均免繳銷。身故人員，生前建立功績，符合第三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屬應受勳人，經特令或核定應頒給勳章，其補頒之勳章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推派一人代領。